

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河源市高新区兴工路东边高新四路南面河源市固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3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3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河源市高新区兴工路东边高新四路南面河源市固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高新区分理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01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由法人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股东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3月01日下午13时30分至14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兴工路东边高新四路南面河源市固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燕红

地 址：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四路河源市固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517000

联系电话：0762—3690806 或 18923682685

(二) 会议费用：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